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三章 游赏规划	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4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5
第七章 近期规划	17
附表	20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0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表	20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1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的要求，促进风景区所在地区环境、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使其成为全国著名的风景资源保存地和展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范围优化调整

04 年版总规风景区面积 17.88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对风景区东、北、西、南侧均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1）东侧边界调整情况说明：04 年版总规要求东侧以 S305 省道西外侧 100 米为界，但 04 年该省道尚处于规划阶段，现该省道已实施完成，现状省道走向和位置与 04 年版总规边界存在较大的出入，省道位于风景区东侧边界外，二者相距几十米至几百米不等，因此，按照 04 年版总规对风景区东侧边界的描述，本次规划风景区东侧以现状 S305 省道为界。

（2）北侧边界调整情况说明：04 年版总规要求北侧边界以岷江大桥为界，在按照现状省道 S305 走向调整风景区东侧边界后，风景区存在北侧边界和东侧边界不闭合的情况，为此本次规划结合风景区的实际管理界线、已建成的岷江大桥和省道 S305 连接线，在以岷江大桥为风景区北侧界线的基础上，增加以岷江大桥和省道 S305 连接线南侧为界的表述，进一步明晰风景区的北侧范围。

（3）西侧边界调整情况说明：04 版风景区总规要求西侧边界沿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南侧红线及开发区东界至冠英公路，但 04 年滨河路和冠英路尚未建成，现滨河路、冠英路已建成，其线路和名称与 04 年版总规有细微调整，本次规划西侧界线按照建成后的道路作细微调整。

（4）南侧边界调整情况说明：04 版风景区南侧边界以老江坝大桥为界，由于老木孔工程的建设，对风景区的水位产生影响，老木孔项目设计水位为 358 米，该水位线已经淹没了老江坝大桥，因此，建议南面边界沿现状水渠南侧至岷江，然后跨岷江至省道 S305。

调整后风景区面积 18.46 平方公里，比 04 年版总规面积增加了 0.58 平方公里。

2、风景区范围划定

风景区东侧边界以省道 305 西侧为界，向西沿连接线至岷江大桥南侧，再沿岷江西岸线至肖公嘴外侧，再沿大渡河北岸向西至肖坝大渡河大桥东侧，然后向东南沿乐沙大道外侧至惠安东路，再向东南沿迎宾大道，再向东沿现状水渠南侧至岷江，然后跨岷江至 305 闭合，总面积 18.46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43'23''$ —— $103^{\circ}47'9''$ ，北纬 $29^{\circ}31'21''$ —— $29^{\circ}34'2''$ 之间。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是以“天下第一大佛”的弥勒道场著称，以石窟造像、遗址遗迹、寺庙建筑、江河汇流、山林田园为突出风景资源特征，具有文化访古、风景游赏、休闲体验、城市公园等功能的历史圣地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共有两大类、七中类、十八小类，共 54 个景观资源，其中自然资源 17 个，人文资源 37 个。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 2022 年—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采用分级保护模式，全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保护对象：乐山大佛风景区最核心的四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乐山大佛、灵宝塔、麻浩崖墓和乌尤寺的文物本体，以及周边的环境区，包括凌云山、乌尤山、乌尤坝、三江汇流、凤洲岛东端和龟城山南部区域。

（2）范围：东起乐山至五通桥公路，北至三龟山，向西跨河至涵春门，沿岷江西岸至肖公嘴，再沿大渡河北岸向西至铁牛门，跨大渡河过凤洲岛至大渡河南岸，沿岸边向南至乌尤山对岸，跨江沿乌尤山山脚至乌尤大桥过运河，沿河向北与乐山至五通桥公路闭合。面积 3.12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面积的 16.9%。

（3）保护措施

①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周边环境。

②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③严格控制游人规模，不能超过该区域的极限容量，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④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⑤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若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应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保护对象：风景区重要本底资源环境，区域内现状的山体植被、水系、田园等景观环境。

（2）范围：北起风景区边界龙舟楼，向东跨岷江至凌云路东侧，然后向北沿凌云路至柿子湾岩墓，然后向东沿山脊线至景区公路，然后沿景区公路西侧至八仙洞，然后向东沿山谷至陈湾，再沿景区公路西侧向南至海拔 447 米山头，然后向西沿山脊线至石棠溪东岸，再沿岸线跨岷江至杜家坝码头北侧，沿景区公路北侧至现状水渠，然后向北沿现状道路至大渡河南岸，跨大渡河和凤洲岛至大渡河北岸风景区边界。面积 5.72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面积的 31.0%。

（3）保护措施

①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有的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严格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④区内的接待服务设施，应按照规划规模进行控制，居民点应控制村庄规模和建设规模，村庄建设风貌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

⑤区内保护现状的山体植被和田园风光，可发展观光农业，特色村落，发展第三产业。区内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区内现存的工厂等项目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搬迁。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保护对象：区域的自然本底。

（2）范围：风景区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9.6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面积 52.1%。

（3）保护措施

①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

②控制区内的居民人口，居民点建设应符合原址原规模的原则；接待设施的建设应该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维持原有的田园水系村庄的基本格局。

③区内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区内现存的工厂等项目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搬迁。

④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应按照风景区与城市协调管理用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遗产保护

（1）遗产区：遗产区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遗产本体和环境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活动；区域内仅能进行与遗产保护相关工程，遗产管理利用相关工程，以及遗产环境治理工程，所有该区域内进行的工程须完成遗产地影响评估，若对遗产地有较大影响，需依照《操作指南》172 条，按法定程序上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获得教科文世界遗产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若对遗产地影响较小，必须经四川省人民

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2）缓冲区：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采矿、钻探、取土、砍伐林木等任何污染和破坏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本体的建设开发活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及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工程，必须按法定程序上报，获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2、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1）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建议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在保护级别上，将文物的保护区作为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作为风景区的二级保护区。

（2）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2.餐饮	饮食店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其它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360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5000 人次。其中凌云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65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3000 人；三江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30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6000 人；龟城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0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5000 人；杜家坝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88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2000 人；马鞍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37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9000 人（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1）凌云山景区——大佛古迹与崖墓遗址

景观特征：指凌云山、乌尤山的文化古迹为主体，以“壮美、秀雅”为特色，体现佛教、崖墓与儒家文化。主要景点：乐山大佛、灵宝塔、凌云栈道、九曲栈道、麻浩崖墓、凌云寺、石堂溪、乌尤寺、凌云九峰、乌尤离堆等。

（2）龟城山景区——浅丘森林与探古寻踪

景观特征：指龟城山丘陵区域的森林为主体，良好的森林景观与对岸的嘉州古城形成照应，以“清新、幽静”为特色。主要景点：三龟九顶城、东岩崖墓、三龟山、东岩、东山寺。

（3）杜家坝景区——田园水乡与滩涂湿地

景观特征：指杜家坝临水的滩涂湿地景观和水乡田园景观为主体，以“旷远、清静”为特色。主要景点：湿地、水乡。

（4）三江景区——凤洲岛岸与三江水景

景观特征：指包括凤洲岛与三江（即大渡河、青衣江和岷江）整体水域景观，以“豁达辽远”的景观为特色。主要景点：拜佛台、嘉州古城墙、涵春门、铁牛门、三江汇流。

2、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①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②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解说展示方式：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凌云山景区

凌云山景区位于风景区的中部，岷江的东岸，规划面积 1.07 平方公里，景区包括乐山大佛、灵宝塔、乌尤寺、麻浩崖墓、凌云寺等主要景点。以乐山大佛为主要景观特征，以佛教文化、石窟崖墓观赏、古迹游赏为主要内容。

2、龟城山景区

龟城山景区位于风景区的北部，岷江东岸，规划面积 3.38 平方公里，景区包括龟城山、九顶城、柿子湾崖墓等主要景点。以龟城山山林植被为主要景观特征，以登山健身、登高观景、古迹游赏为主要内容。

3、三江景区

三江景区位于风景区中部，以三江水面为主体，规划面积 6.37 平方公里，景区包括三江汇流、石棠溪、铁牛门等景点。以江河景观为主要特征，以水上游览、观景望佛为主要内容。

4、杜家坝景区

杜家坝景区位于风景区岷江西岸，规划面积 4.59 平方公里，景区包括水乡和湿地 2 处景点。以临江的滩涂湿地和田坝的水乡园景，作感受临江水岸和田园风情的场所。以自然田园乡土文化活动、休闲度假为主要内容。

5、马鞍山景区

马鞍山景区位于风景区东南角，毗邻岷江东岸，3.05 平方公里，景区仅有马鞍山 1 个景点。马鞍山、鞍山村临江区域作为重点，带动连接永安村、明月村，提供风景区南部重要入口区域的景区印象、旅游接待和休闲度假等服务。南部临江入口的特色风情游览接待。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机场：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在风景区南部冠英将建设乐山机场，机场距风景区约 10 公里，机场建成后将大大提升风景区对外交通的能力。

（2）城际高铁：在现状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的基础上，将新建成贵铁路客运专线和乐自泸铁路，今后轨道交通将会成为风景区进入的重要方式。

（3）公路：在现状成乐、乐雅和乐自高速的基础上，将新建乐山市绕城高速，高速公路进入风景区可以通过 S306、S305 等城市快速通道。

2、出入口规划

规划将保留北面任家坝入口，新增南面、西面和东面入口，为游客和管理服务。南部和北部入口主要服务于岷江东岸的龟城山、凌云山和三江景区，西部入口主要服务于凤洲岛和杜家坝，东部入口为交通性入口。

3、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车行游览路

保留现状凌云路和明月路，改造凌云路——八仙洞的车行道，长 0.4 公里；新建棕桥村——明月村、小铜河——西入口——杜家坝码头、高速公路出口——南游客中心、明月村——S104 四条车行游览道路，长 10.4 公里。

（2）步行游览路

风景区步行系统主要集中在龟城山和凌云山景区，保留现状的步游道，在龟城山和乌尤坝新增步游道。在凌云山和杜家坝之间，新建一条人行过江隧道。凤洲岛和杜家坝的步游道根据特色村落的详规进行设置。新建步游道 6.5 公里，改建 0.3 公里。

（3）自行车道

自行车系统集中在凤洲岛和杜家坝，在两岛上形成自行车环线。自行车道共长 12.7 公里，宽度 5 米，采用彩色柏油铺面。

4、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

根据游客规模测算停车位，观光游客所需大车位 200 个，小车位 2800 个。

（2）码头

通过设置码头，联系风景区东西交通，分别在北入口（任家坝）、八仙洞码头、乌尤坝码头、马鞍山码头、杜家坝码头、小铜河、凤洲岛北码头和凤洲岛南码头设置 8 处游船码头，在下一步规划中，可以根据需求设置次一级游船码头。

（3）观光车

在凌云路沿线设置观光车停靠站，包括北入口（任家坝）、八仙洞码头、太佛入口、东入口（大石桥）、东门、乌尤坝、南入口 7 处，其中北入口（任家坝）和南入口规划为观光车的首末站。

在杜家坝景区设置西入口（水碾坝）、杜家坝码头、杜家坝和小铜河 4 处，其中西入口（水碾坝）规划为观光车的首末站。

（4）自行车租赁点

风景区西部的凤洲岛和杜家坝建立慢行系统，形成自行车环岛线路，在相应的区域设置自行车租赁点，方便游客通过自行车游览。

（5）紧急救援直升机起降点

凤洲岛位于大渡河中央，考虑到极端情况下桥梁轮渡失效时的应急救援，可结合广场、草坪等设置紧急救援直升机起降点，但不单独占地。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游览设施布局

（1）旅游市：规划设置在乐山市（风景区外）。

（2）旅游村：规划设置在南入口、北入口（任家坝）、乌尤坝、凤洲岛、小铜河、杜家坝共 6 处。

（3）旅游点：规划设置在八仙洞 1 处。

（4）服务部：规划设置在西入口（水碾坝）、杜家坝码头、拜佛台和渔村 4 处。

2、旅游设施规模

规划总床位为 28800 床，其中风景区内承担总床位的 12%，约 3300 床，具体床位数量、类型与主要服务景区见下表：

表 4—1 风景区内床位分级配置表

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个）	高档床位（个）	中档床位（个）	低档床位（个）
旅游村	南入口	1000	400	600	0
	任家坝	500	200	300	0

	乌尤坝	500	500	0	0
	凤洲岛	300	300	0	0
	小铜河	400	200	200	0
	杜家坝	400	200	200	0
旅游点	八仙洞	200	100	100	0
合计		3300	1900	1400	0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

预测风景区远期用水量为 $2357\text{m}^3/\text{d}$ 。风景区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因此风景区内不再布置水厂，由城市供水系统直接供水。

2、排水工程规划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水体污染，风景名胜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岷江东岸片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至凌云路—九峰路污水干管，最终进入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乐山市污水厂）进行处理。岷江西岸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收集生活污水进入规划的西坝污水厂进行处理。预测风景区远期污水总量为 $1414\text{m}^3/\text{d}$ 。风景区内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远期达到 100%，则污水处理规模为 $1414\text{m}^3/\text{d}$ 。

3、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区由国家大电网供电。由现状 110kV 钓鱼台变电站和规划高新区 110kV 车子二变电站作为风景区的主电源点。由这两座变电站出 10kV 中压电力线向风景区各居民点及接待点供电。

4、通信工程规划

由九峰镇、高新区（规划）邮政支局以及游客中心邮政代办点共同为风景区内居民和游客服务。

5、燃气工程规划

风景区旅游接待用气标准为 $0.3\text{Nm}^3/\text{床 d}$ ，气化率为 100%；居民生活用气标准为 $0.35\text{Nm}^3/\text{人 d}$ ，气化率为 95%；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计，其他用气量按照上述用气量的 10%计，预测远期风景区用气量为 $2876\text{Nm}^3/\text{d}$ 。

6、环卫设施规划

在重要景点、居民聚居区、接待点、主要游线沿线设置旅游公厕。在有给排水系统的地方，公厕粪便污水排入就近给排水系统。在没有给排水系统的地方，需结合旅游公厕设置化粪池，对粪便污水进行及时处理。。

规划在高新区和九峰镇（风景区外）各设置一处垃圾压缩中转站，收集风景区生活垃圾运送至凌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7、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规划

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风景区各接待点根据其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消防用水量储存于城市水厂清水池中。

（2）抗震规划

风景区所在乐山市市中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秒0.4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Ⅶ度。风景区内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3）防洪规划

风景区岷江、青衣江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2 个，缩减型居民点 3 个，其余为控制型居民点，规划居民总人口 6765 人。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疏散型居民点在地域上主要包括凌云山、篦子街社区的西部片区等核心景观资源密集分布区，以及乌尤坝、凤洲岛、杜家坝等区域。疏散型居民点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即规划人口为零。

缩减型居民点主要包括九峰镇镇区（嘉华社区）、鞍山村等。缩减型居民点禁止外来人口居住和落户，并疏散一部分现有居民，预计保留人口约 4500 人。

控制型居民点包括任家坝村、棕桥村、明月村、凌云村、永安村等 5 处。控制型居民点允许人口自然增长，但总规模应控制，居民可以从事旅游服务或农业生产，预计保留人口约 2265 人。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适应城市发展，调整杜家坝的功能，带动高新区早日转型；微调风景区范围，协调了现状 S305 与大佛景区的关系；远期剥离凌云路的城市交通功能；妥善处理居民问题，对部分区域的居民进行疏解，控制居民总量；建议城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部分床位。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风景区内无矿业权分布。

表 6—1 风景区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63	30.5%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6	5.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87	4.7%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95	5.1%
戊	林地	3.96	21.5%
己	园地	0.02	0.1%
庚	耕地	0.33	1.8%
壬	水域	5.64	30.6%
合 计		18.46	100.00%

表 6-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一览表

序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0	风景区规划用地	18.46	100
1	01 耕地	3.04	16.47
2	02 园地	0.24	1.30
3	03 林地	5.36	29.04
4	04 草地	0.21	1.14
5	05 湿地	0.15	0.81
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2	1.73
7	07 居住用地	0.56	3.03
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2	2.82
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6	5.74
1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75	4.06
1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6	0.33
1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7	0.92
13	15 特殊用地	0.63	3.41
14	17 陆地水域	5.39	29.20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与遗产保护规划的协调

根据 1995 年 8 月 30 日提交联合国的遗产申报文件，并协调《世界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乐山大佛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中对保护区的划定，划定风景区的保护级别及保护范围。遗产的核心区作为景区的一级保护区。

2、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协调

协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乐山大佛、灵宝塔保护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麻浩崖墓文物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保护区，划定风景区的保护级别及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均划入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

3、与水资源保护规划的协调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防洪工作。

4、与旅游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乐山国际旅游目的地战略规划》等资料，在凤洲岛的旅游点建设用地、水上游线组织等方面进行了协调。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5、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协调

风景区内有两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凌云寺和乌尤寺。

6、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风景区内林地地类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78 号令）、《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四川省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场划分林业用地地类，划分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苗圃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七章 近期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风景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为五大类，包括风景游赏设施、居民点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基础工程、保护利用项目。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告，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

1、风景游赏设施

（1）景点建设：近期发展区内包括景点 52 处，均为现状景点。

（2）管理机构：风景区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管委会设于乐山市博物馆内，属于现状。篦子街（东门）管理点现状也已建成。近期需新建的管理点主要是南入口、凤洲岛和杜家坝。其中，凤洲岛和杜家坝的管理点可以酌情先建设部分主要功能，远期随着杜家坝区域的发展，再逐步完善功能、扩大规模。

（3）游客中心：北入口任家坝游客中心属于现状，应保留。近期在马鞍山新建一处南游客中心。其中，水碾坝游客中心可以酌情先建设部分主要功能，远期逐步完善。

（4）风景区入口：风景区北入口位于任家坝，东入口位于明月路，均属于现状。近期需新建的入口包括主要是位于九峰山的南入口，以及为凤洲岛、杜家坝服务的西入口。其中，西入口可以酌情先建设部分主要功能，远期逐步完善。

（5）接待设施：风景区近期建设床位 2700 个。

（6）服务部：近期需首先新建的是西入口（水碾坝）服务部，需改建升级的主要是拜佛台、杜家坝码头等服务部。渔村服务部近期保留，远期考虑升级。

2、居民点建设

风景区近期建设目标主要是完成乌尤坝、凤洲岛区域的居民点疏解工作。启动平安村、杜家场村的疏解工作，争取完成过半。疏解居民人口达到 8500 人。

3、道路交通设施

（1）车行游览路：改造凌云路——八仙洞的车行道，新建棕桥村——明月村、小铜河——西入口——杜家坝码头、南入口——南游客中心。

（2）步行游览路：建设龟城山和乌尤坝的步游道，以及串联龟城山景点的步游道。其他需要纳入近期建设的步游道，其具体走向、长度等应根据详细规划

的要求进行深化完善。

（3）自行车道

自行车系统集中在凤洲岛和杜家坝，在两岛上形成自行车环线。自行车道共长 12.7 公里，宽度 5 米，采用彩色柏油铺面。

4、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建设停车场 2350 个。

（2）码头：新建凤洲岛、乌尤坝、马鞍山、八仙洞设置 4 处游船主码头，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次一级游船码头。

（3）自行车租赁点：凤洲岛和马鞍山区域初步建立慢行系统，局部形成自行车环线，在相应的区域设置自行车租赁点，方便游客通过自行车游览。

4、基础工程

（1）给水工程：近期根据各项建设进度，同步配套相关给水管网的布置。

（2）排水工程：近期根据各项建设进度，同步配套相关的雨水、污水管网的布置。污水进入乐山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工程：保留现状 110kV 钓鱼台变电站。高新区的 110kV 车子二变电站是风景区的主电源点，位于风景区之外，建议近期修建。

（4）通信工程

①邮政规划：保留九峰镇的现状邮政支局，新建高新区的邮政支局以及游客中心邮政代办点。

②电信规划：保留九峰镇的电信支局，新建高新区的电信支局。

③移动通信规划：由市专业部门统一考虑基站布置。

④有线电视规划：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沟敷设。

（5）燃气工程：由风景区外的两座天然气门站（高新区站和千佛站）供气。

（6）环卫设施

在近期建设的重要景点、居民聚居区、接待点、主要游线沿线设置旅游公厕。

在重要景点、主要游线沿线、居民点、接待点设置垃圾箱。

（7）综合防灾规划

①消防规划：在风景区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尽快组织编制风景区消防专项规划。在风景区内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用水取水口。

②抗震规划：近期在游客中心建设一处避难场所。

③防洪规划：风景区岷江、青衣江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近期

在对凤洲岛、杜家坝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时，应对岸线进行治理，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目前自然生态岸线。

5、近期保护利用项目

（1）文物保护：修编完成麻浩岩墓、乐山大佛、灵宝塔等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2）林地保护：协调林业部门，推进龟城山区域大片林地的保护工作，编制保护利用区划，明确各林地地块的森林类别、林地保护利用等级。

（3）耕地保护：协调农业部门，推进各区域的耕地保护工作，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控制耕地的占用。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点
自然景观	天景	虹霞蜃景	(1) 凤洲夕照
	地景	山景	(1) 龟城山、(2) 凌云山九峰、(3) 乌尤山、(4) 马鞍山、(5) 峨眉浮影
		蚀余景观	(1) 凌云绝壁、(2) 乌尤绝壁
		洲岛屿礁	(1) 凤洲岛、(2) 乌尤离堆
		地质珍迹	(1) 东岩
	水景	溪涧	(1) 石棠溪
		江河	(1) 三江汇流
		沼泽滩涂	(1) 湿地
	生景	森林	(1) 巨型睡佛、(2) 万林深处
		其他生物景观	(1) 凤洲田园、
人文景观	园景	专类游园	(1) 东方佛都、(2) 水乡
	建筑	风景建筑	(1) 拜佛台、(2) 大佛入口、(3) 清音亭、(4) 载酒亭、(5) 浮玉亭、(6) 竞秀亭、(7) 景云亭、(8) 旷怡亭、(9) 结茅亭
		宗教建筑	(1) 凌云寺、(2) 乌尤寺、(3) 叠翠堂、(4) 壁津楼
		纪念建筑	(1) 灵宝塔、(2) 东坡楼、(3) 沫若堂
		其他建筑	(1) 崖墓博物馆、(2) 乐山市博物馆
	胜迹	遗址遗迹	(1) 柿子湾崖墓、(2) 斑竹湾古渡、(3) 涵春门、(4) 铁牛门、(5) 东山寺遗址、(6) 东岩崖墓、(7) 三龟九顶城、(8) 麻浩崖墓、(9) 嘉州古城墙
		摩崖题刻	(1) 乐山大佛、(2) 九曲栈道、(3) 凌云栈道、(4) 碑林
		石窟	(1) 八仙洞、(2) 注易洞、(3) 海师洞
		其他胜迹	(1) 尔雅台
	风物	宗教礼仪	朝经诵佛（不计入景点）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公布时间	类型
国家级	1	乐山大佛	1982	石窟寺
	2	灵宝塔	1988	古建筑
	3	麻浩崖墓	1988	古墓葬
	4	离堆	1988	古建筑
省级	5	柿子湾崖墓	1980	古墓葬
市级	6	嘉州古城墙	1986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7	三龟九顶城	1986	古墓葬
	8	凌云寺	1986	古寺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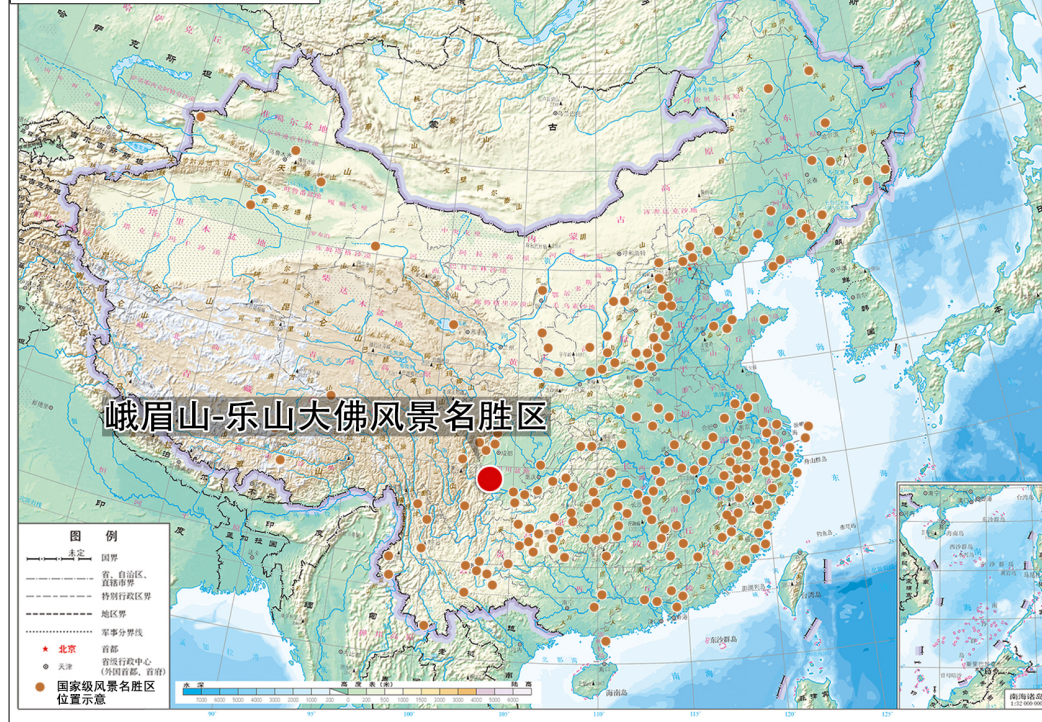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片区	统计类型	游线长度/景点面积	计算指标	一次性游人容量（人）	日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人）	
凌云山景区	陆上游线	6322m	3	2107	3	9186	6500
	景点	95566m ²	100	955			
	卡口	217 级	1	217	30	6510	
三江景区	水上游线	6800m	5	1360	3	4080	13000
	陆上游线	5407m	3	1802	2	3604	
	景点	269012m ²	100	2690		5380	
龟城山景区	游线	4081m	3	1360	2	2720	4000
	景点	64844m ²	100	648		1296	
杜家坝景区	景点	886000m ²	100	8860	1	8860	8800
马鞍山景区	景点	376968m ²	100	3769	1	3769	3700
合计				26000			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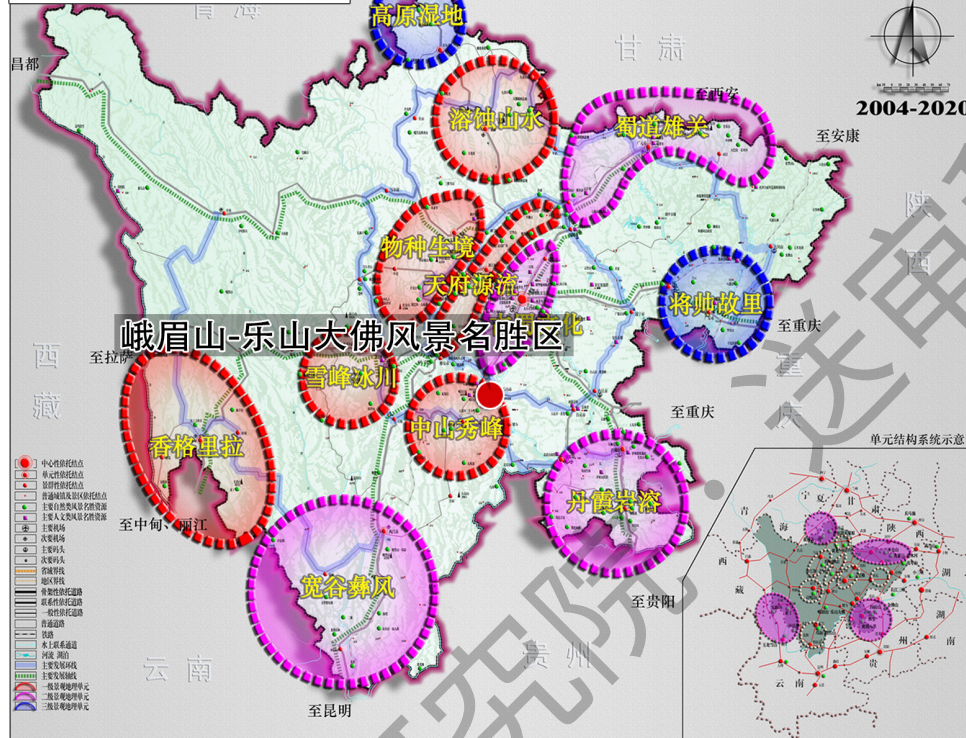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风景区在全国的位置图



风景区在四川省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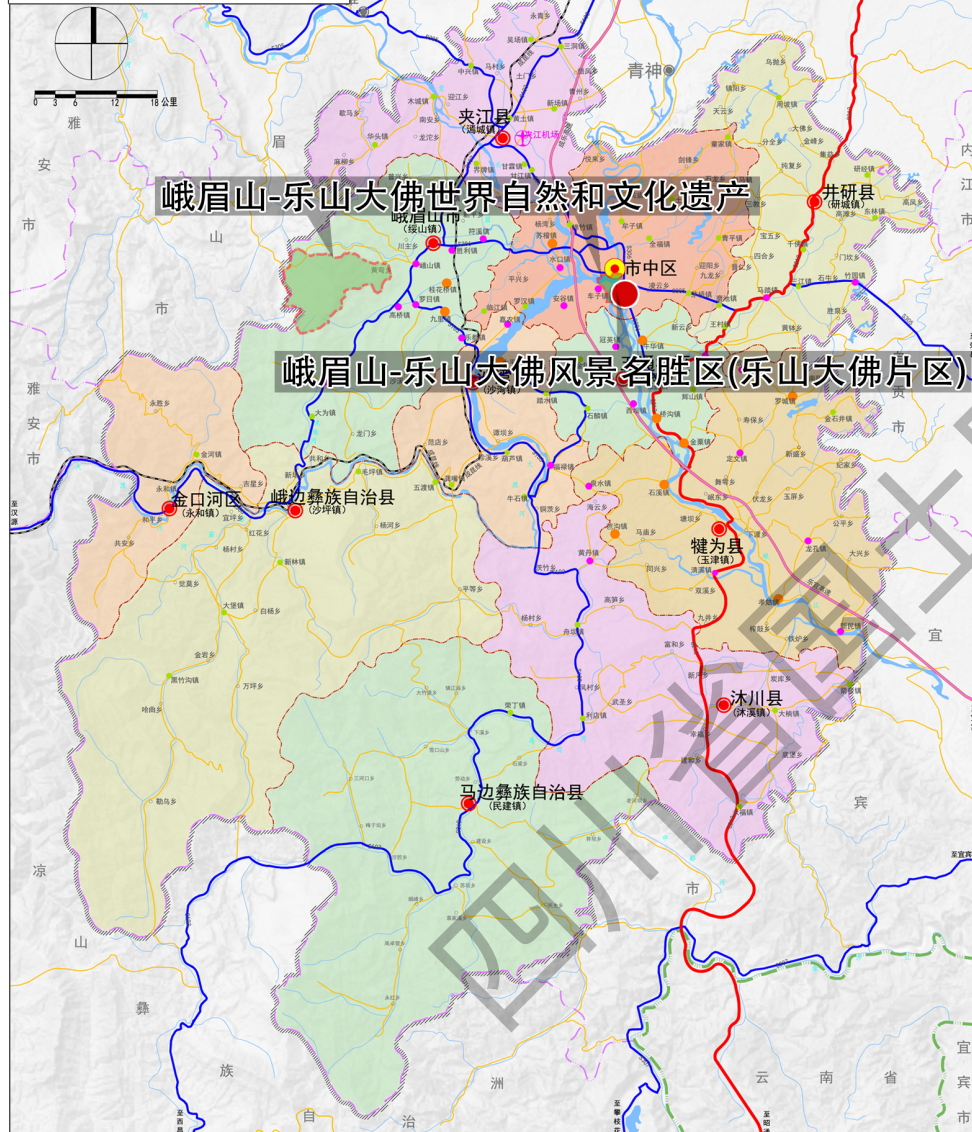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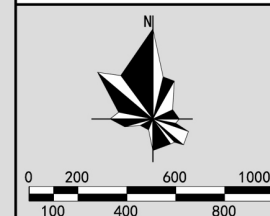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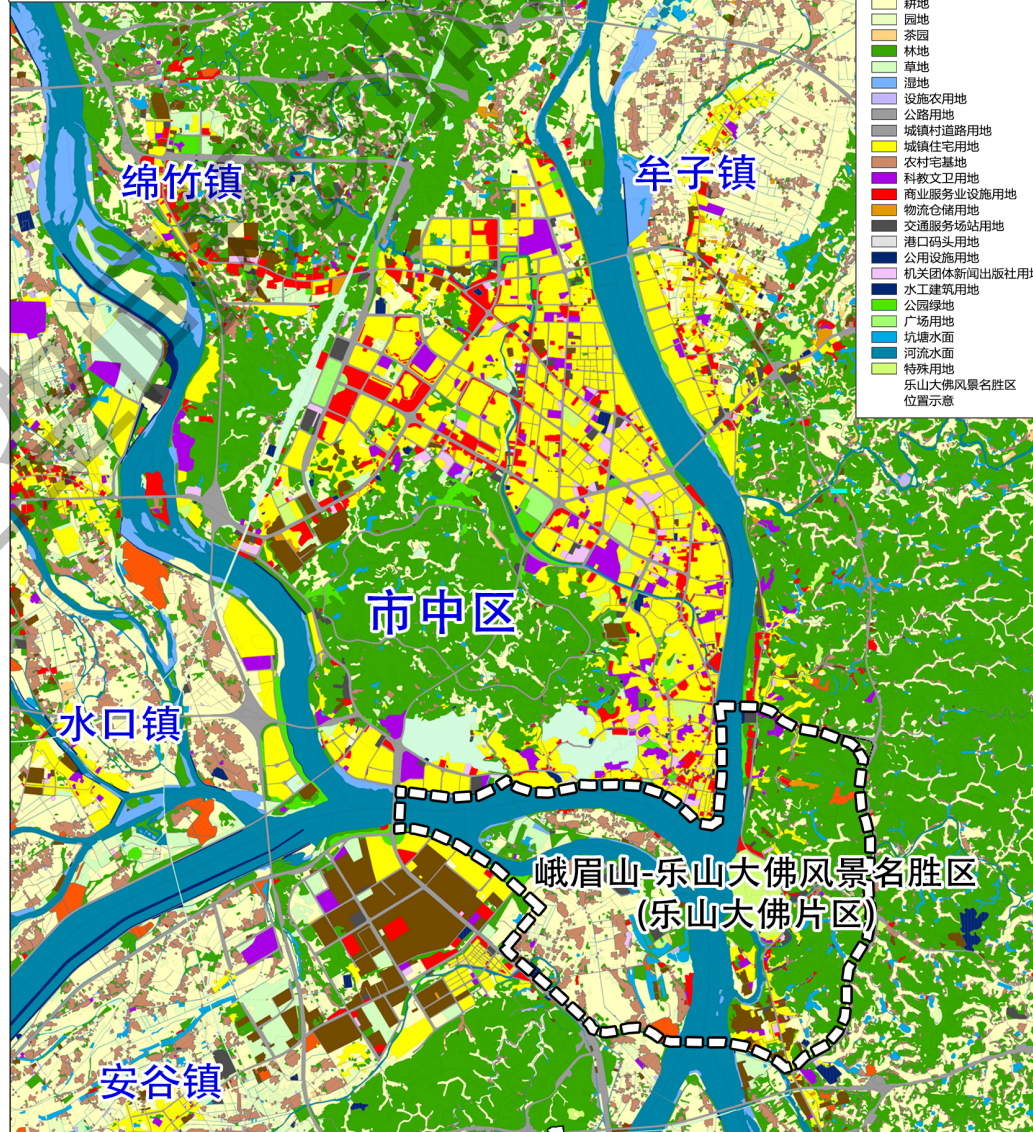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位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中部，岷江、大渡河和青衣江三江汇流处，包括凌云山、乌尤山、龟城山、凤州岛、杜家坝和九峰镇。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于2006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现状风景区面积为17.88平方公里。

风景区在乐山市的位置图



风景区在中心城区的位置图



图号 No.

2022年

0-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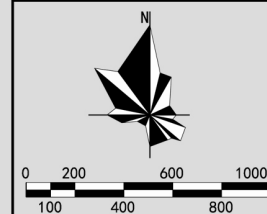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人文景点
- 自然景点
- 车子镇
- 大佛街道办事处
- 九峰镇
- 凌云乡
- 变电站
- 污水处理厂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步游道
- 电力线
- 游人中心
- 服务部
- 管委会
- 管理点
- 观光码头
- 停车场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居民点
- 水域
- 风景区入口
- 风景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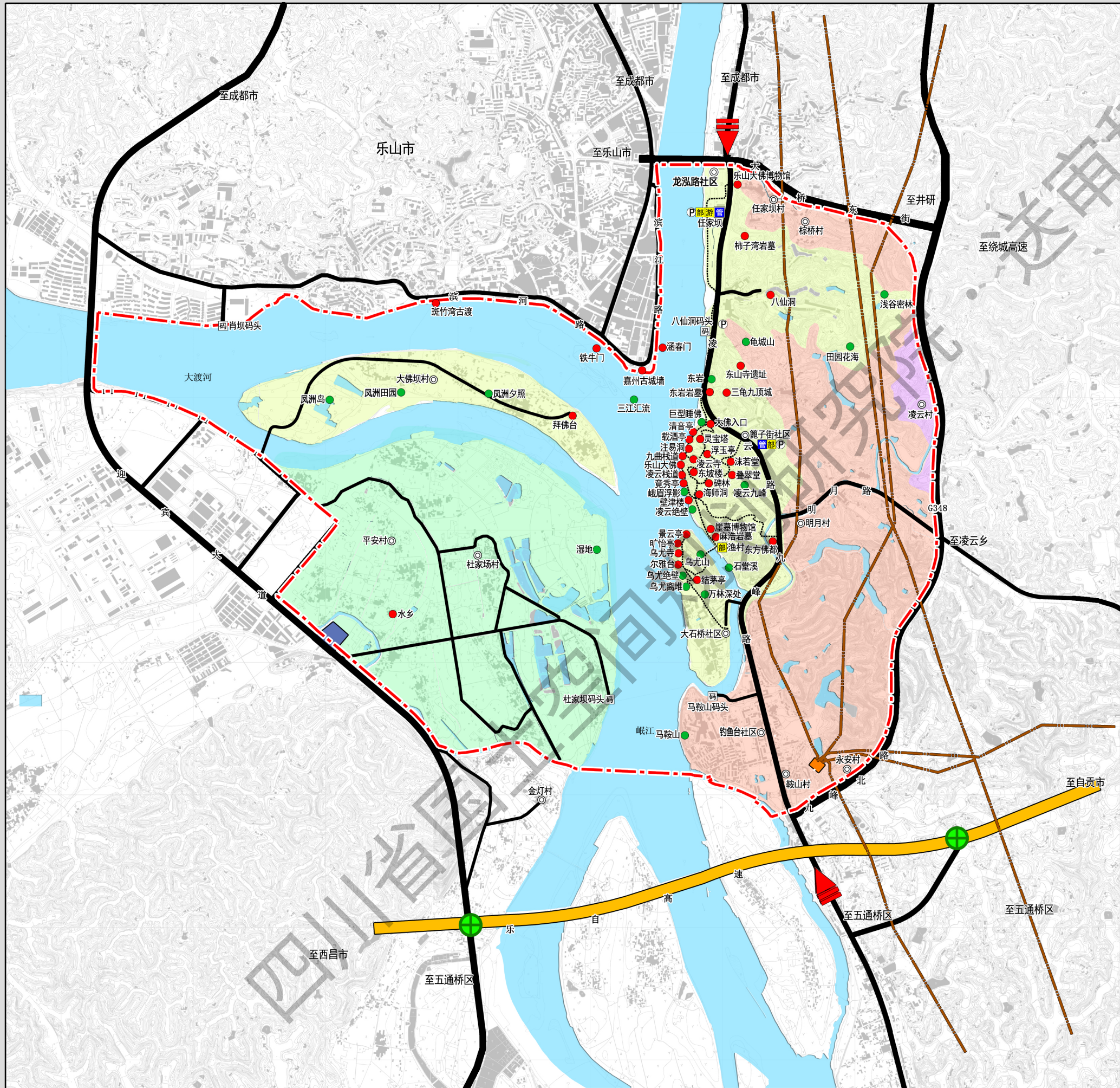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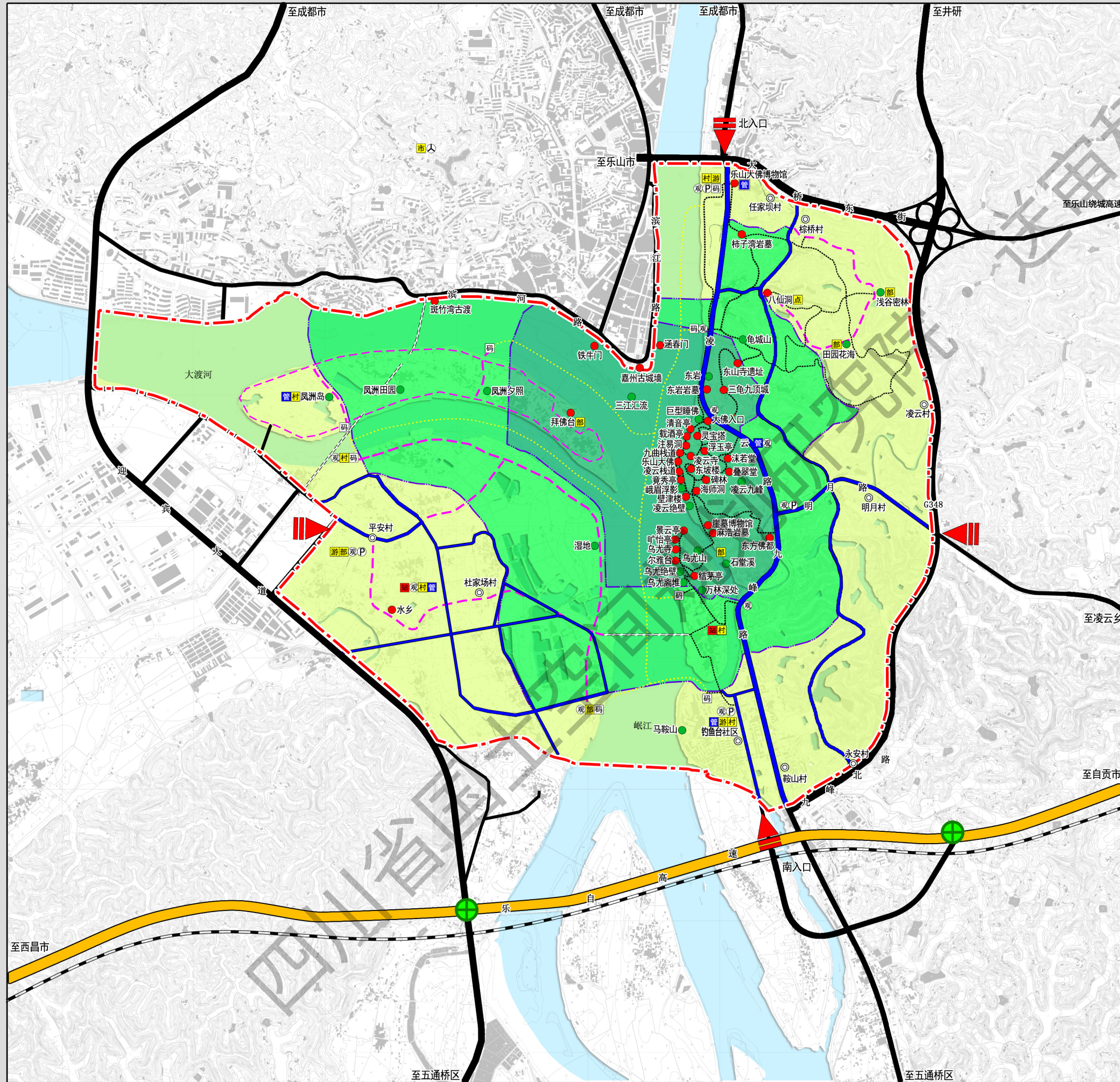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总图



图例

- | | | | |
|--|--------|--|---------|
| | 人文景点 | | 停车场 |
| | 自然景点 | | 观光码头 |
| | 一级保护区 | | 客运中心 |
| | 二级保护区 |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 | 三级保护区 | | 管委会 |
| | 景区道路 | | 管理点 |
| | 城市道路 | | 游客中心 |
| | 高速公路 | | 旅游市 |
| | 步游道 | | 旅游村 |
| | 自行车道 | | 旅游点 |
| | 船游道 | | 服务部 |
| | 拟建过江隧道 | | 救援站 |
| | 人行天桥 | | 居民点 |
| | 铁路 | | 风景区入口 |
| | 风景区边界 | | 水域 |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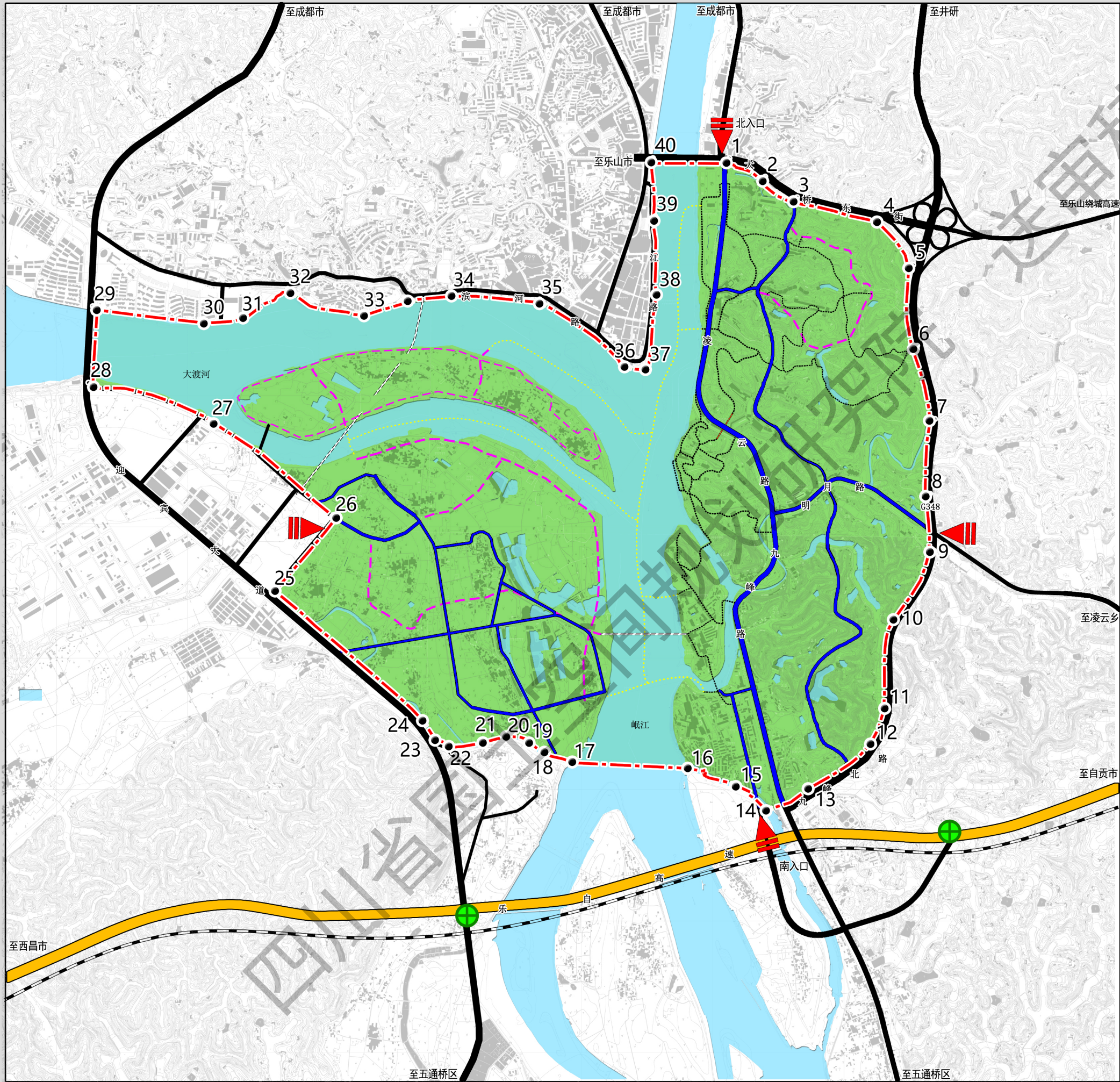
2022年

0-3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风景区边界范围坐标图

风景名胜范围界定坐标一览表

点号	东经	北纬
1	103° 46' 22"	29° 34' 2"
2	103° 46' 33"	29° 33' 57"
3	103° 46' 42"	29° 33' 52"
4	103° 47' 6"	29° 33' 47"
5	103° 47' 15"	29° 33' 36"
6	103° 47' 16"	29° 33' 16"
7	103° 47' 21"	29° 32' 58"
8	103° 47' 20"	29° 32' 40"
9	103° 47' 21"	29° 32' 25"
10	103° 47' 11"	29° 32' 8"
11	103° 47' 9"	29° 31' 46"
12	103° 47' 5"	29° 31' 38"
13	103° 46' 48"	29° 31' 26"
14	103° 46' 35"	29° 31' 21"
15	103° 46' 27"	29° 31' 27"
16	103° 46' 13"	29° 31' 31"
17	103° 45' 40"	29° 31' 32"
18	103° 45' 32"	29° 31' 34"
19	103° 45' 28"	29° 31' 37"
20	103° 45' 21"	29° 31' 38"
21	103° 45' 15"	29° 31' 37"
22	103° 45' 5"	29° 31' 36"
23	103° 45' 1"	29° 31' 38"
24	103° 44' 58"	29° 31' 42"
25	103° 44' 15"	29° 32' 14"
26	103° 44' 32"	29° 32' 32"
27	103° 43' 57"	29° 32' 56"
28	103° 43' 23"	29° 33' 5"
29	103° 43' 24"	29° 33' 23"
30	103° 43' 54"	29° 33' 20"
31	103° 44' 5"	29° 33' 21"
32	103° 44' 19"	29° 33' 28"
33	103° 44' 40"	29° 33' 23"
34	103° 45' 5"	29° 33' 28"
35	103° 45' 30"	29° 33' 26"
36	103° 45' 54"	29° 33' 11"
37	103° 46' 0"	29° 33' 10"
38	103° 46' 3"	29° 33' 29"
39	103° 46' 2"	29° 33' 47"
40	103° 46' 1"	29° 34' 1"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水域

景区道路

城市道路

高速公路

步游道

自行车道
- 拟建过江隧道

人行天桥

高速公路出入口

核心景区界

风景区边界

风景区入口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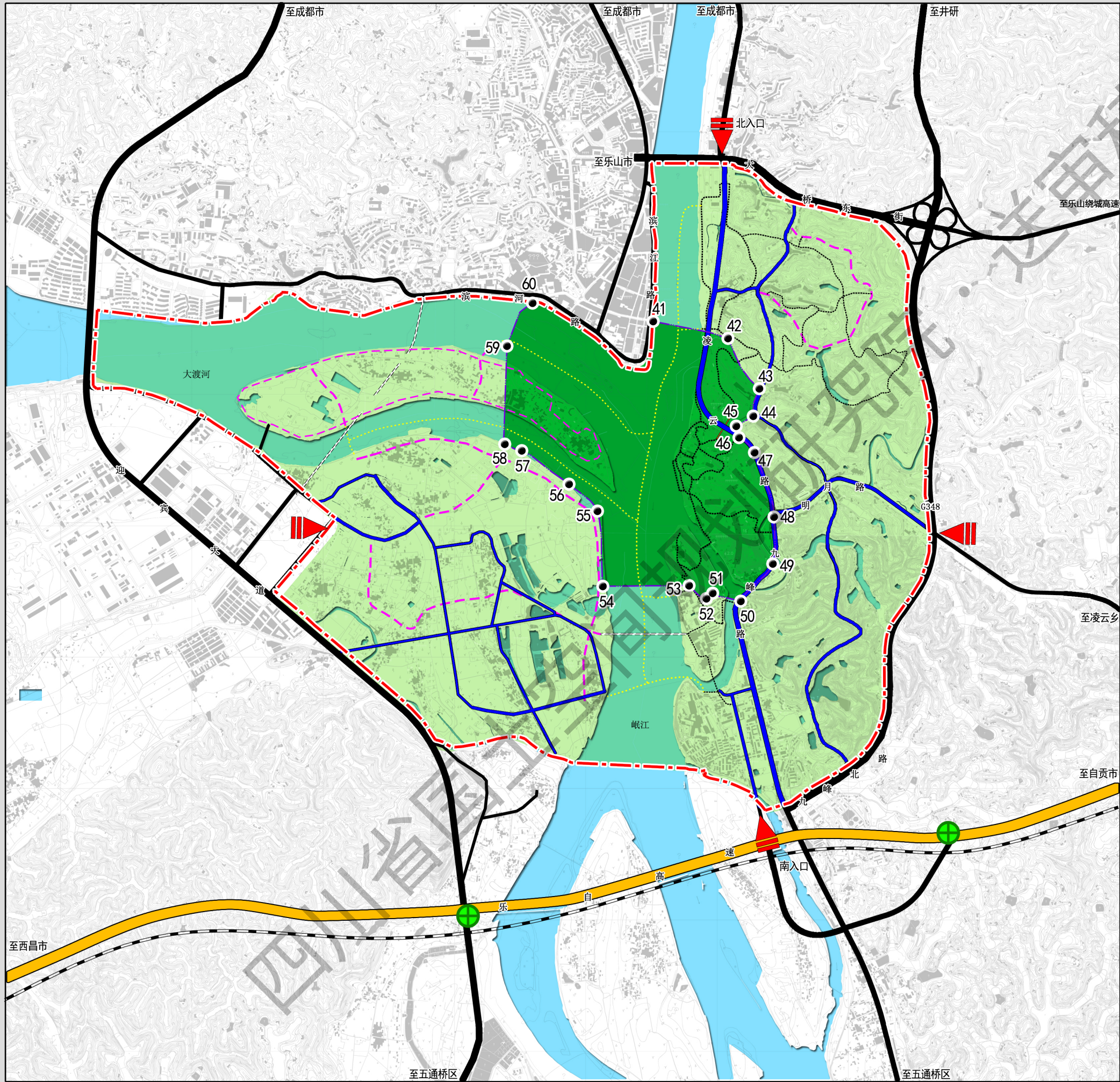
2022年

1-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风景区核心景区范围坐标图

核心景区范围界定坐标表		
点号	东经	北纬
41	103° 46' 4"	29° 33' 19"
42	103° 46' 25"	29° 33' 15"
43	103° 46' 34"	29° 33' 2"
44	103° 46' 32"	29° 32' 56"
45	103° 46' 27"	29° 32' 53"
46	103° 46' 28"	29° 32' 50"
47	103° 46' 29"	29° 32' 47"
48	103° 46' 33"	29° 32' 31"
49	103° 46' 38"	29° 32' 19"
50	103° 46' 29"	29° 32' 10"
51	103° 46' 21"	29° 32' 12"
52	103° 46' 19"	29° 32' 11"
53	103° 46' 14"	29° 32' 14"
54	103° 45' 50"	29° 32' 14"
55	103° 45' 48"	29° 32' 32"
56	103° 45' 40"	29° 32' 39"
57	103° 45' 27"	29° 32' 47"
58	103° 45' 22"	29° 32' 49"
59	103° 45' 23"	29° 33' 13"
60	103° 45' 30"	29° 33' 24"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核心景区范围

水域

景区道路

城市道路

高速公路

步游道
- 自行车道

拟建过江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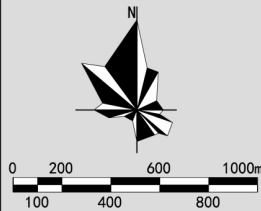
人行天桥

高速公路出入口

核心景区界

风景区边界

风景区入口



图号 No.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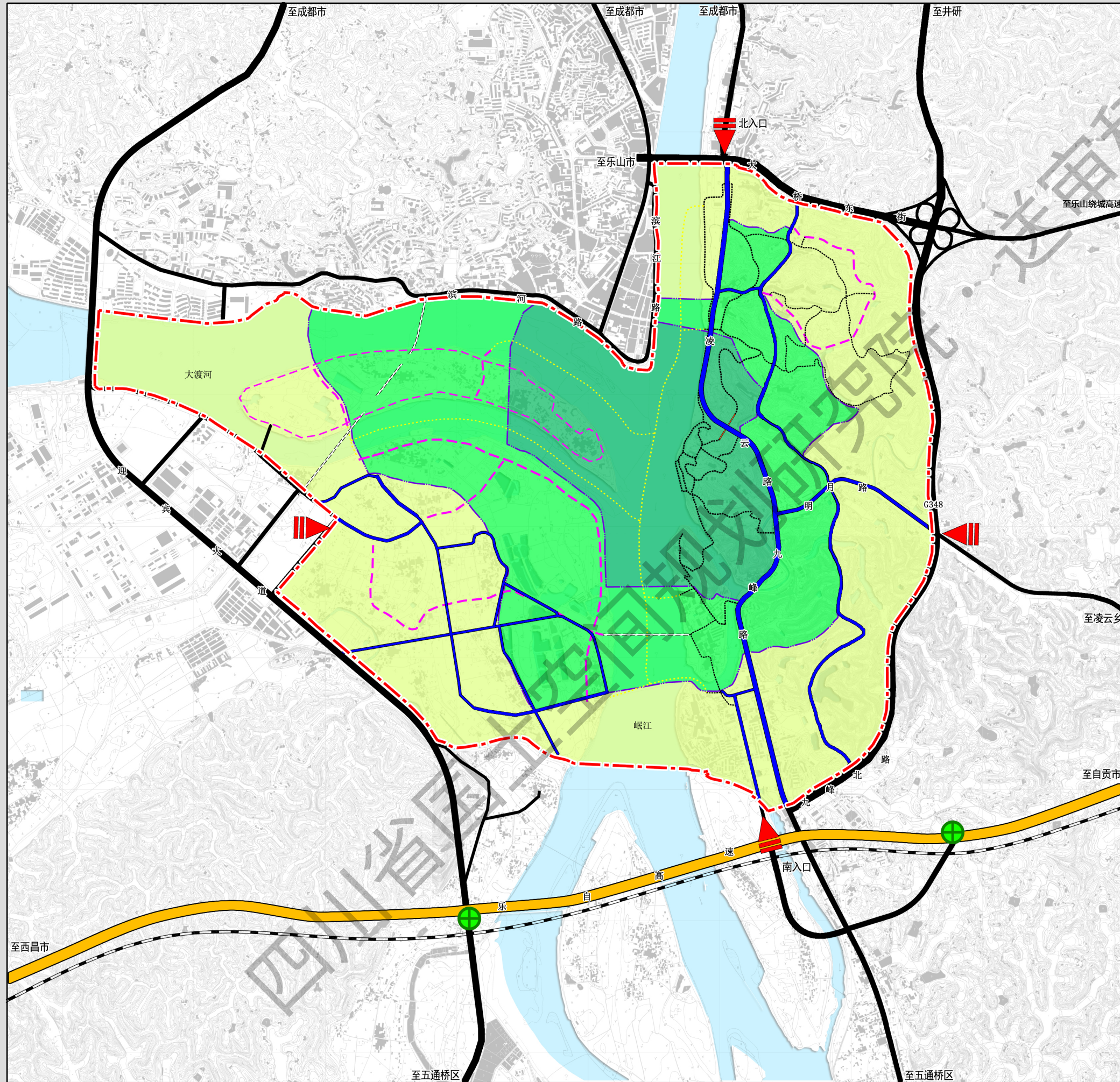
1-2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保护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自行车道 |
| | 二级保护区 | | 拟建过江隧道 |
| | 三级保护区 | | 人行天桥 |
| | 景区道路 |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 | 城市道路 | | 风景区入口 |
| | 高速公路 | | 水域 |
| | 步游道 | | 风景区边界 |



0 200 600 1000m
100 400 800

图号 No.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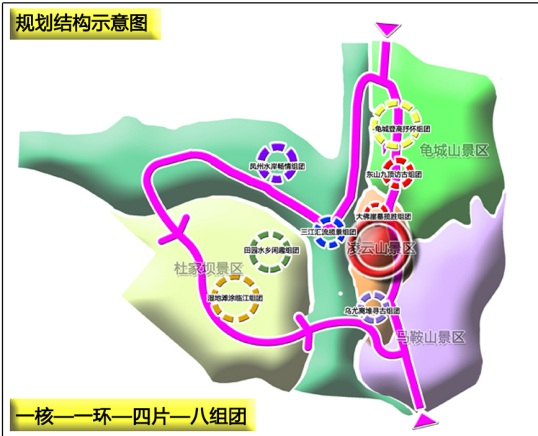
2-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游赏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人文景点 | ⊕ | 客运中心 |
| ● | 自然景点 | ⊕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 ■ | 凌云山景区 | ⊕ | 管委会 |
| ■ | 龟城山景区 | ⊕ | 管理点 |
| ■ | 三江景区 | ⊕ | 游客中心 |
| ■ | 杜家坝景区 | ⊕ | 旅游市 |
| ■ | 马鞍山景区 | ⊕ | 旅游村 |
| ■ | 水域 | ⊕ | 旅游点 |
| ■ | 景区道路 | ⊕ | 服务部 |
| ■ | 城市道路 | ⊕ | 大佛崖墓揽胜组团 |
| ■ | 高速公路 | ⊕ | 乌尤离堆寻古组团 |
| ■ | 步道 | ⊕ | 龟城登高抒怀组团 |
| ■ | 自行车道 | ⊕ | 东山九顶访古组团 |
| ■ | 船游道 | ⊕ | 湿地滩涂临江组团 |
| ■ | 拟建过江隧道 | ⊕ | 田园水乡闲趣组团 |
| ■ | 铁路 | ⊕ | 凤洲水岸畅情组团 |
| ■ | 人行天桥 | ⊕ | 三江汇流揽景组团 |
| Ⓟ | 停车场 | ▲ | 风景区入口 |
| Ⓜ | 观光码头 | --- | 风景区边界 |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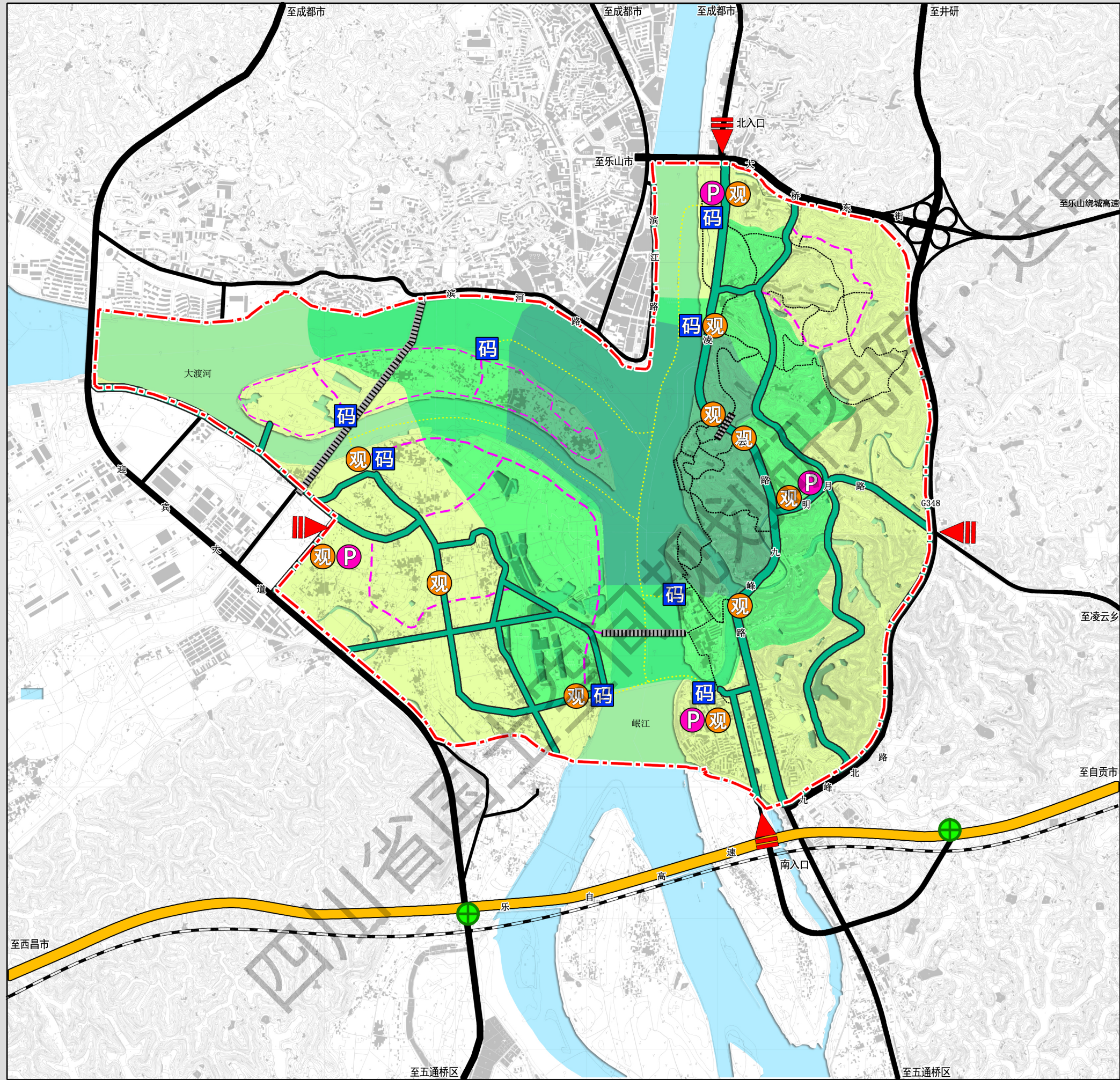
2022年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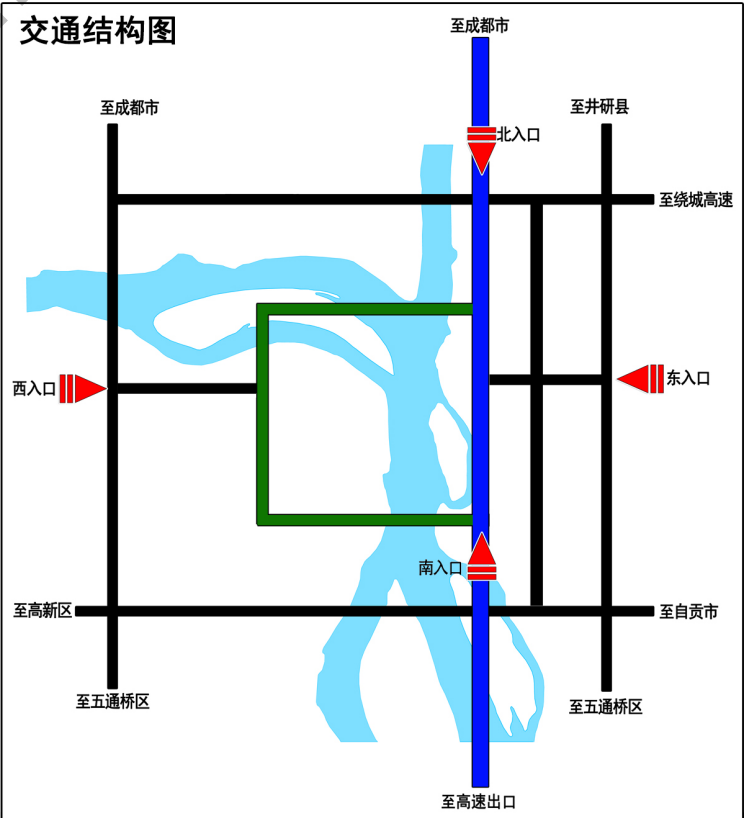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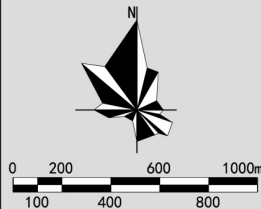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机动车道 | | 一级保护区 |
| | 步游道 | | 二级保护区 |
| | 自行车道 | | 三级保护区 |
| | 停车场 | | 城市道路 |
| | 观光车站 | | 高速公路 |
| | 观光码头 | | 风景区入口 |
| | 船游道 | | 水域 |
| | 拟建过江隧道 | | 风景区边界 |
| | 人行天桥 | | |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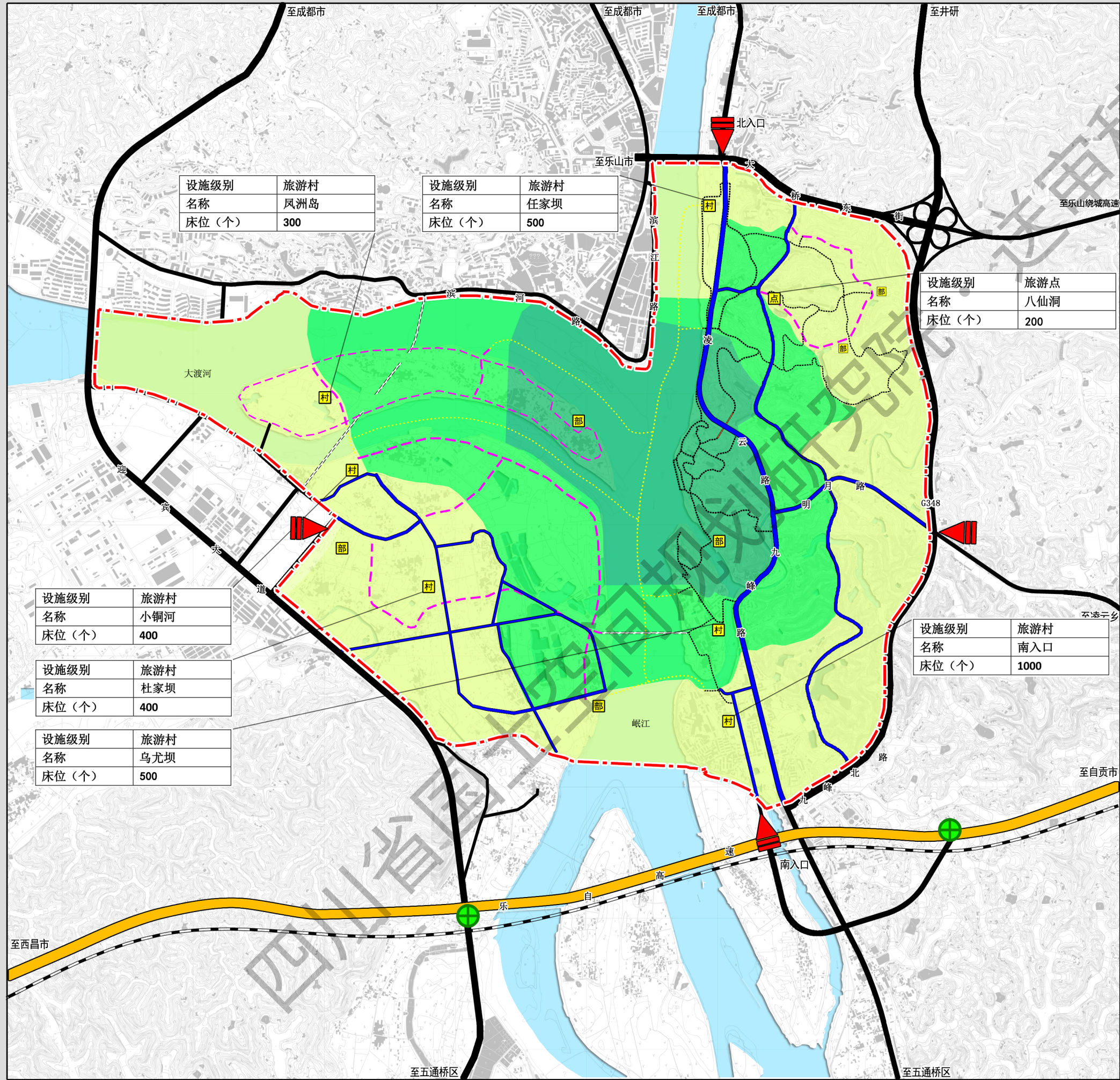
2022年

4-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游览设施规划图

风景区内床位分级配置表

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个)	高档床位(个)	中档床位(个)	低档床位(个)
旅游村	南入口	1000	400	600	0
	任家坝	500	200	300	0
	乌尤坝	500	500	0	0
	凤洲岛	300	300	0	0
	小铜河	400	200	200	0
	杜家坝	400	200	200	0
旅游点	八仙洞	200	100	100	0
合计		3300	1900	1400	0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景区道路

城市道路

高速公路
- 步游道

自行车道

拟建过江隧道

人行天桥

高速公路出入口

风景区入口

水域

风景区边界



0 200 600 1000m
100 400 800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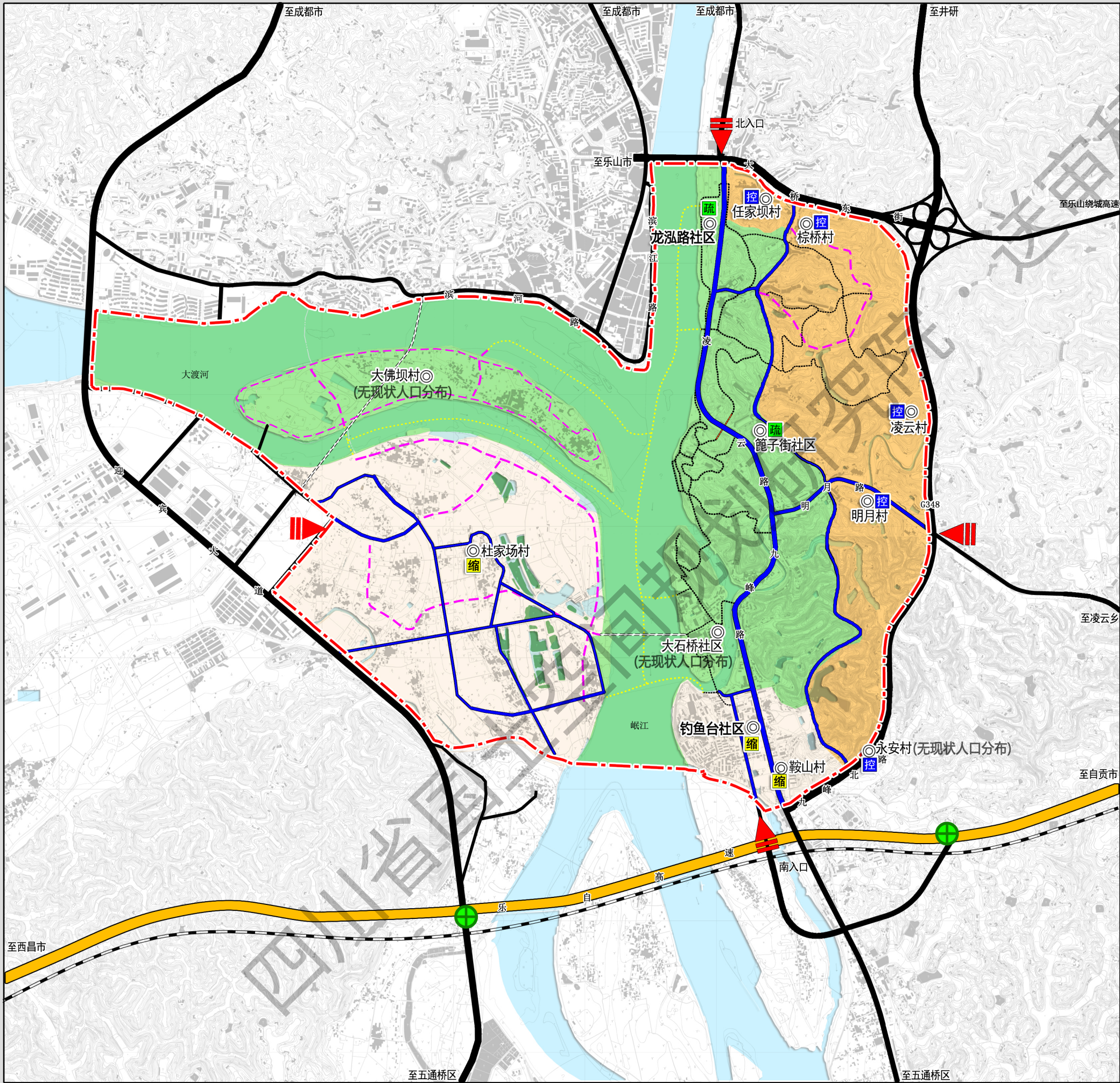
2022年

4-2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疏散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辖属	序号	居民点名称	人口(人)	
			现状	规划
大佛街道办事处	1	篦子街社区	1264	0
	2	龙泓路社区	158	0
合计			1422	0

缩减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辖属	序号	居民点名称	人口(人)	
			现状	规划
车子镇	1	杜家场村(含原平安村)	5715	2000
	2	钓鱼台社区(原嘉华社区)	1728	1000
九峰镇	3	鞍山村	2262	1500
合计			9705	4500

控制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辖属	序号	居民点名称	人口(人)	
			现状	规划
大佛街道办事处	1	任家坝村	95	100
	2	棕桥村	305	320
九峰镇	3	明月村	1700	1800
	4	凌云村	43	45
合计			2143	2265

- 图例
- 居民疏散区

居民缩减区

居民控制区

疏散型居民点

缩减型居民点

控制型居民点

景区道路

城市道路

高速公路

步游道

自行车道

船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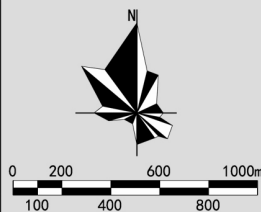
拟建过江隧道

人行天桥

高速公路出入口

水域

风景区边界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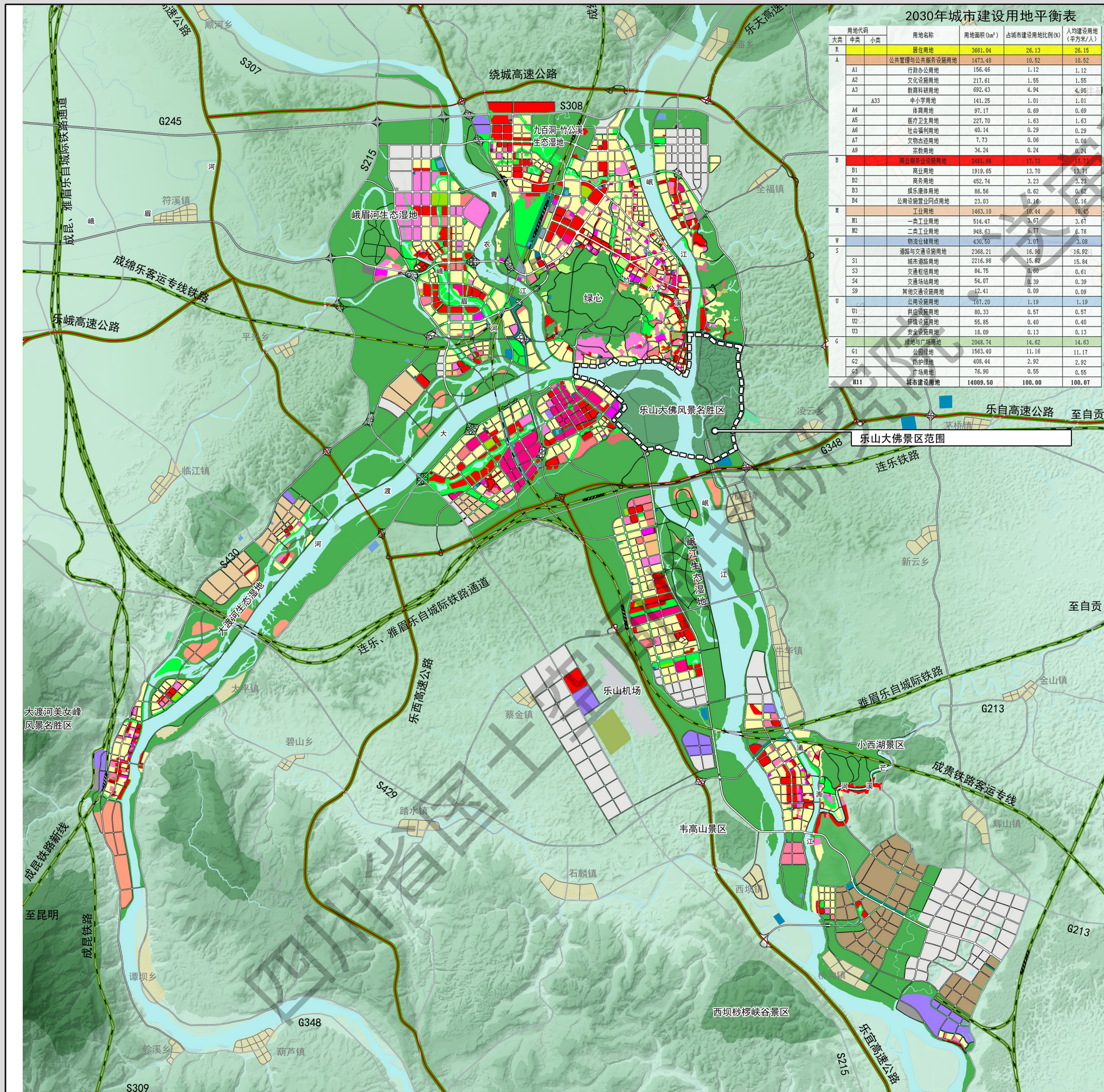
2022年

5-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片区与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关系分析图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康体娱乐用地
- 旅游度假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风景名胜区
- 农林生态用地
- 特殊用地
- 乡镇建设用地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河流水域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机场用地
- 港口用地
- 高速公路
- 等级公路
- 铁路及站场



图号 No.

2022年

6-1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